

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校園霸凌暨管教失當事件

法律程序視訊諮詢計畫

114.12.15 更新版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校園霸凌暨管教失當事件常受到公眾高度關注，事件處理亦往往涉及法律適用議題，為提升上開案件之處理品質，本府推動本專案，聘請專家顧問提供諮詢服務，以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妥適處理相關校園事件。

二、計畫依據：

1.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0 條第 2 項：主管機關於學校調和、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、輔導協助、適法監督或予糾正。
2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60 條：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教師涉及第二條規定情形時，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、輔導協助、適法監督或予糾正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四、辦理期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

五、服務對象及內容：

1. 服務對象：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2. 服務內容：由本處媒合，就所屬學校調查處理霸凌暨管教失當事件法律與程序問題，安排專家顧問諮詢服務，積極協助學校保障當事人之權益。
3. 諮詢專家名單：
 - (1) 金孟華教授（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）
 - (2) 林來利校長（教育部生生校園霸凌事件、校事會議事件專業人才培訓講師）
 - (3) 吳昌倫老師（教育部生生校園霸凌事件、校事會議事件專業人才培訓講師）
 - (4) 黃金宏老師（教育部生生校園霸凌事件、校事會議事件專業人才培訓講師）
 - (5) 張淑美律師（教育部校事會議專業調查員）
（新竹市律師公會理事長、眾碩法律事務所律師）
 - (6) 柯萱如律師（教育部校事會議專業調查員）
（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）

六、諮詢服務申請方式：

1. 採表單預約申請：於 3 個工作天前，填妥附件一預約申請表登記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府連絡人，並致電確認已收到申請表。
2. 經本府檢核，就符合本案服務範圍之申請案，媒合專家顧問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預約申請結果、諮詢方式與連線網址。
3. 為維護各校權益，每校每月以申請法律諮詢服務 2 次為限。
4. 各校提出申請前，宜先進行內部討論，確認是否需要申請本諮詢服務。

七、諮詢服務時間及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諮詢時間：每校每次諮詢時間以 1 小時為限，情況特殊經本府通知可延長至 2 小時。
2. 服務方式：Google Meet 視訊會議，於諮詢時段內，利用自有設備，與專家連線諮詢。
3. 案件處理相關行政人員儘量與會（含：校長、承辦處室主任與組長），以避免僅 1 人參與，在諮詢過程中訊息之傳遞與理解造成落差。
4. 諮詢報到時間：依本府結果通知內容辦理，準時登入。
5. 注意事項：請確認音訊及視訊品質，利用隱私受保護之適當空間連線諮詢。
6. 為行政作業需要，諮詢過程由本府錄影存檔。
7. 諮詢完成後需填妥附件二「諮詢紀錄」，並以電子郵件寄回本府承辦人。
8. 本諮詢服務係提供參考意見，案件之處理依規由處理小組、防制委員會或校事會議等權責單位判斷認定，且不影響本府監督權責。

八、本案連絡人：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校園霸凌防制專案約用助理蔡子茜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3-5241221）。

新竹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暨管教失當事件 法律程序諮詢預約申請表 (115 年版本)

學校名稱		承辦人/職稱	
聯繫電話		聯繫 e-mail	
諮詢案件校安通報日期&序號： 年 月 日第 號			
事件樣態	☐ 疑似生對生霸凌 ☐ 疑似師對生霸凌 ☐ 疑似師對生體罰 ☐ 疑似師對生其它 管教失當行為	行為人身份	☐ 學生 ☐ 編制內教師 ☐ 代理教師 ☐ 代課教師 ☐ 體育教練 ☐ 外聘社團師 ☐ 其它_____
案件階段 (可多選)	☐ 已受理 ☐ 已組調和小組 ☐ 已組調查小組 ☐ 自行派員調查 ☐ 調和中 ☐ 調查中 ☐ 已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 ☐ 已送校園霸凌防制 委員會或校事會議審議通過 ☐ 已送終局實體權責委員會審議通過 ☐ 其它_____		
簡述提問	1. 2. 3.		
知悉&同意 請勾選	☐ 申請本服務前，已經過學校內部充份討論。 ☐ 同意市府為行政作業就諮詢過程錄影存檔，學校不私自錄影音。 ☐ 瞭解本諮詢服務係提供參考意見，案件之處理依規由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、校事會議等法定權責單位綜合評估整體資料後審議認定。		
檢附案件 參考資料	1. 2.		
預約諮詢 日期/時間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
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*預約日 3 個工作天前，申請表寄至專案助理蔡小姐信箱：041327@ems.hccg.gov.tw

承辦單位主任：

校長：

新竹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暨管教失當事件

法律程序諮詢紀錄 (115 年版本)

學校名稱		承辦人/職稱	
聯繫電話		聯繫 e-mail	
諮詢案件校安通報日期&序號： 年 月 日第 號			
事件樣態	☐ 疑似生對生霸凌 ☐ 疑似師對生霸凌 ☐ 疑似師對生體罰 ☐ 疑似師對生其它 管教失當行為	行為人身份	☐ 學生 ☐ 編制內教師 ☐ 代理教師 ☐ 代課教師 ☐ 體育教練 ☐ 外聘社團師 ☐ 其它_____
案件階段 (可複選)	☐ 已受理 ☐ 已組調和小組 ☐ 已組調查小組 ☐ 自行派員調查 ☐ 調和中 ☐ 調查中 ☐ 已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 ☐ 已送校園霸凌防制 委員會或校事會議審議通過 ☐ 已送終局實體權責委員會審議通過 ☐ 其它_____		
簡述提問	1. 2. 3.		
諮詢紀錄-以下欄位為諮詢後填寫			
實際諮詢 日期/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	諮詢專家 姓名	
諮詢回覆	1. 2.		

*諮詢結束後一週內，紀錄寄至學管科專案助理蔡小姐信箱：041327@ems.hccg.gov.tw

承辦單位主任：

校長：